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5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廷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09 6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
11 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
15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鎔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7 款收據」沒收。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被告何廷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21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22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4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6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7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3
28 行「蓋有鎔霖投資印文」更正為「印有鎔霖投資印文」；證
29 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
30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10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11 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12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13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4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15 以適用之餘地。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
16 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9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0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
21 有利於被告。

22 3.洗錢防制法部分

- 2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4 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
25 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
26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被告行為時、中間
27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
29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3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裁判時法）。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行為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回，僅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刑框架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按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減輕其刑」即必減，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

01 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依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
03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法最高度有期徒刑
04 較舊法為低，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
1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佐助」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4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
18 9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月3日易科罰金
19 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
20 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
22 案為詐欺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相同，被告
23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知所警惕，謹言慎行，故意再犯
24 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25 ，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
26 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加重其刑。

28 (六)查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
29 其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
30 減輕要件，爰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且亦無從適用洗錢防制
3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本案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與目的、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為201萬元，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鎔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收據」，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偽造之「鎔霖投資」彩色列印印文(見偵卷第43頁)，因私文書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附此指明。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為201萬元，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俐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668號

01 被告 何廷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7樓
03 （另案於法務部○○○○○○○○臺
04 北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何廷宇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
10 am通訊軟體暱稱「佐助」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涉犯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12 年度偵字第446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何廷
13 宇與「佐助」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之不法所
14 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初，以LINE向王
16 湘淇佯稱可使用鎔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APP進行股票投資
17 云云，致王湘淇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佐助」則指
18 示何廷宇於112年3月23日17時50分許，前往王湘淇位在臺
19 中市○○區○○路0000巷0○00號之住處，向王湘淇自稱其係
20 投資顧問部門之外派經理，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1萬
21 元，並持在公司印鑑欄蓋有「鎔霖投資」印文之偽造鎔霖投
2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向王湘淇行使，足生損害於王湘
23 淦及鎔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廷宇旋即將款項交付予「佐
24 助」指定之詐欺集團收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使
25 檢警難以追查，並獲得報酬5000元。嗣經王湘淇發覺有異，
2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王湘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廷宇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參與「佐助」所屬

01	中之自白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依「佐助」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王湘淇行使偽造之收款收據，收取201萬元後，再轉交予不詳收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湘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201萬元予被告，及被告持偽造之收款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3	偽造之鎔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收款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4	收款地點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何廷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佐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鎔霖投資」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獲有5000元之報酬，屬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檢察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金玫